# 在打击犯罪与保障合法用药之间寻求平衡,通过"管制一惩戒"双重规范

# 精准打击涉麻精药品类毒品犯罪



□包涵

与传统的毒品犯罪案件相比, 当前 较为突出的涉麻精药品案件, 在司法认 定上存在较多争议。涉麻精药品的案 件, 涉及的物质均为存在医疗等合法用 途的药品,难以界分涉案人员的主观目 的和行为危害, 在司法实践中不易把握 打击犯罪与保障合法用药之间的平衡。 虽然《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 纪要》(下称《纪要》) 等规范性文件对 涉麻精药品的问题进行了专门解释,但 实践中仍存在大量的问题有待细化解决。

#### 涉麻精药品案件的缘起

事实上,涉麻精药品案件并不是一 个"新问题", 既往的毒品犯罪案件中, 涉及"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止咳 水)以及"曲马多复方制剂"等可开具 处方麻精药品的案件时有发生。但彼时 毒品消费市场还以非法制造的毒品为 主,这类物质一般不具有合法且正式的 医疗用途,零星散发的涉麻精药品案件 并未引起重视。近年来, 随着我国对毒 品犯罪的打击力度持续加大以及诸如疫 情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传统的毒品供给 与消费模式发生了变化,毒品的流通渠 道被阻断, 供给者难以组织起规模化的 毒品制造,导致消费端毒品价格上涨, 吸毒者难以承受。这一现象导致毒品供 给端以具有医疗用途的麻精药品作为替 代物质投入毒品消费领域, 使得之前不 成规模的涉麻精药品案件成为类型化

困扰司法实践的主要问题在于, 麻 精药品具有合法的医疗用途, 难以在供 给端和消费端获取确切的"滥用"的证 据,或基于麻精药品具有的合法医疗用 途,涉案人员以"医疗目的"作为抗 辩,将案件证据引入主观证据范畴,使 得在本来就缺乏证据的毒品犯罪案件中 难以搜集到有罪供述,因此难以确立统 一的司法认定规则。司法实践中对涉麻 精药品的案件裁判差异较大,这也是 《纪要》对这一问题专门作出解释的动 因。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规定, 确有证 据证明出于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违反 有关药品管理的国家规定, 未经许可经



□涉麻精药品的司法认定,应当从打击犯罪和保障 用药两个方面来考量,既不能为了打击犯罪而不当遏制 正常的用药需求,也不宜为了平衡用药需求而放纵可能 存在的犯罪。

□毒品管制制度设立的目的在于,在保障药物使用 价值的基础上,通过提升管制强度防止其流入非法渠 道,同时对已使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展开打 击,通过"管制—惩戒"双重规范,使得麻精药品发挥有 益效用,尽可能防止其流散并产生滥用。

营国家规定管制的、具有医疗等合法用 途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不以毒品 犯罪论处; 情节严重, 构成其他犯罪 的, 依法处理。实施带有自救、互助性 质的上述行为,一般可不作为犯罪处 理;确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依法充分 体现从宽。从而确立了"医疗等合法用 途"以及"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作为 出罪的判断规则,但客观来看,这些规 则仍值得讨论和完善。

#### 麻精药品的法律属性之辨

麻精药品与传统上非法制造的毒品在 外观上表现出的属性具有极大差异, 大量 被滥用的麻精药品, 都是具有生产批号和 正式包装的药物,这使得学术界惯于使用 "双重属性"作为区分"毒品"和"麻精 药品"的判断标准。笔者认为,物质是客 观存在的,物质本身不具有法律评价的基 础,只有当物质具有法定的条件时,才会 产生法律上的评价。根据禁毒法第2条第 1款和刑法第357条的规定,"毒品是指鸦 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 (冰毒)、吗 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 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据此,就"毒品"和"麻精药 品"而言,是否具有医疗用途并不是区分 二者的核心要素。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管理条例》为代表的行政立法, 主要体 现"事前治理",以"麻精药品"这样中 立客观的称谓来确保其正当使用, 而设置 有别于一般药品管理的管制强度和相应措 施, 也是为了提高使用的门槛、限制使用 的场域,这仍旧是以保障使用作为立法目 的,自然排斥了"毒品"这样一个天然带 有否定评价的词语。而在以刑法为代表的 刑事立法中, 主要体现"事后惩戒", 意 即针对"脱离正常使用场合,造成流弊的 非法行为",应当予以惩戒。由于涉及违 法和犯罪,用"毒品"可以明确表达立法 的倾向。

在我国的毒品管制制度中, 实际并 未区分"麻精药品是否具有医疗用途"。 2015年《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列管办法》第2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未 作为药品生产和使用,具有成瘾性或者 成瘾潜力且易被滥用的物质";第3条第 1款规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按照药 用类和非药用类分类列管。除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管理品种目录已有列管品种 外,新增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品种由本办法附表列示",第3条第 2款同时规定,"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品发现医药用途,调整列入药品目 录的,不再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由上可见,"非 药用类麻精药品"是暂时没有药用价值的 物质,而具有医药用途之后就列入《麻醉 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 "滥用可能性"之强调

鉴于以上所述,就不能使用"医疗 用途"作为辨识或区隔"麻精药品"与 "毒品"的标准。客观来看, 医疗用途是 一个纯粹的科学判断, 在司法实践中对 于是否具有医疗用途的判断可能会让司 法过程陷入科学"竞赛"的轨道,有些 麻精药品具有事实上的医疗用途但没有 进入临床试验或者未正式批准生产,就 会让司法判断陷入两难境地。例如,我 国 2004 年就将氯胺酮列入第一类精神药 物, 氯胺酮属于成瘾性强烈且滥用规模 较大的毒品,被滥用的氯胺酮大多是非 法制造的。但2019年3月5日,美国联 邦食品与药品管理局 (FDA) 批准了含 有氯胺酮衍生物"艾氯胺酮"的新药 "Spravato",用于治疗难治性重度抑郁 症,这是30年来FDA第一次批准抗抑郁 药上市。2018年,我国科技部高技术研

究发展中心也将"揭示抑郁发生及氯胺 酮快速抗抑郁机制"这一成果选入2018 年度中国科学十大进展。此时, 若行为 人以为他人治疗抑郁症为由制贩氯胺 酮,是否符合《纪要》所规定的"未经 许可经营国家规定管制的、具有医疗等 合法用途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而出 罪?在既有的规范框架之下,可能很难 给出认同的观点。此外,"医疗目的"与 "医疗用途"恰好相反,医疗目的是一个 主观判断, 由于医疗目的并非客观的科 学标准, 若行为人自述在国外科研论文 中看到大麻中的"大麻二酚"(CBD)可 以治疗焦虑症,于是出于医疗目的在家 里种植大麻,能否以"医疗目的"出 罪?这可能也很难判断,从应然的角度 考量, 医疗目的应当是医生才能做的专 业判断, 医生嘱咐"一天两次, 一次一 片", 若病人一次吃两片, 则超出的一片 就属于"非医疗目的"的滥用,但若惩 罚这样的行为,既无端消耗执法和司法 资源,也不符合一般的社会观念。

因此, 涉麻精药品的司法认定, 应 当从打击犯罪和保障用药两个方面来考 量,既不能为了打击犯罪而不当遏制正 常的用药需求, 也不宜为了平衡用药需 求而放纵可能存在的犯罪。毒品犯罪的 法益侵害, 在于其被滥用会衍生诸多社 会弊害,例如戕害吸毒者身体,扰乱社 会治安,危害社会秩序。毒品管制制度 设立的目的在于,在保障药物使用价值的 基础上,通过提升管制强度防止其流入非 法渠道,同时对已使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 道的行为展开打击,通过"管制—惩戒' 双重规范, 使得麻精药品发挥有益效用, 尽可能防止其流散并产生滥用。基于此, 以"是否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滥用"作 为行为判断标准,可能比当前的"医疗用 途+医疗目的"更为合理。当行为人交易 对象是特定的患者,或者行为人存在医疗 动机但在医疗基础上后续染上瘾癖, 都可 排除"造成不特定多数人滥用"的可能 性; 当行为人明知其行为对象可能有医疗 之外的非法目的仍实施贩卖行为,或者行 为人为满足瘾癖而购入麻精药品,则可认 定为相应的毒品犯罪。但在这一过程 中, 仍需综合判断行为事实和证据, 例 合理范畴,则可以通过事实推定其并非 自用,此时由于具备了导致滥用的可能 性,不应予以出罪

(作者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禁毒理论与政策 研究中心研究员)

"不特定多数人"要素的认定是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成立与否的基础性问题,有必要从 事实和规范两个方面探索"不特定多数人"的实质认定标准。

# 运用场景化标准认定电诈犯罪中"不特定多数人



根据202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2条对电信网络 诈骗的定义可知,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指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 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 财物的犯罪行为。依据2018年最高人民 检察院印发的《检察机关办理电信网络诈 骗案件指引》(下称《指引》)以及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 部联合颁布的《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下 称《意见》) 可知, 电信网络诈骗作为普 通诈骗的特殊形态,除了符合诈骗罪的构 成要件外,还需兼备犯罪手段的技术性、 犯罪对象的不特定性、欺骗行为的远程和 非接触性。其中,犯罪对象的不特定性, 即犯罪对象为不特定多数人,因电信网络 诈骗犯罪手段多样、行为隐蔽等成为司法 认定的难点。鉴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较之 普通诈骗犯罪,入罪门槛更低,量刑更为 严厉,因此有必要准确认定"不特定多数 人"这一特征,以区分电信网络诈骗与传 统诈骗,更好地实现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的精准打击和罚当其罪。

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 虽然《指 引》和《意见》表明犯罪对象为"不特定 多数人"是犯罪成立不可缺少的客观要 件,但并没有明确的司法规范对"不特定 多数人"的认定进行阐明。在司法实践 中, 行为人以群发短信、拨打电话的方式 向不特定的人进行的诈骗活动,符合"不 特定多数人"这一要件,此类行为以电信 网络诈骗犯罪论处在司法实践中已达成共 识。但是, 随着电信网络诈骗手段的不断 升级, 在相对封闭的社交工具上通过向好 友群发消息或发布动态的方式传播诈骗信 息以及向不特定单位发送诈骗信息的,这

类诈骗信息面向的对象是否符合电信网络 诈骗犯罪中"不特定多数人"的认定要 求,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分歧。"不特定多 数人"要素的认定是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犯 罪成立与否的基础性问题, 有必要从事实 和规范两个方面去探索"不特定多数人" 的实质认定标准。

#### "不特定多数人"认定的主要学说

目前,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不 特定多数人",我国刑法理论界普遍认 为,是指不特定的多数个人,并不包括单 位。单位是个人的集合体, 诈骗信息的接 收者仍然是个人,单位是因个人受骗而遭 受财产损失, 因此将单位类法人主体排除 在"不特定多数人"之外具有合理性, "不特定多数人"应仅指自然人。对于"不特 定多数人"的认定,以往学界主要从"不特 定性"和"多数人"两个方面进行要素式审 查。依据这一判断路径,在司法实践中对特 定区域人群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行为,难 以认定是否属于"不特定多数人",此类诈 骗行为或多或少都具有对象社会开放性、 方式公开传播性特征,如果简单地将诈骗 行为对象认定为特定的人群而否定其"不 特定性"有失灵活性。当下学界关于"不 特定多数人"要素的认定问题可归纳为主 观目的说、客观行为说以及主客观结合说 等三种学说。

主观目的说认为, 如果行为人主观上 认为自己是以不特定多数人作为诈骗对 象,那么就符合"不特定多数人"要素的 要求。电信网络诈骗行为是否指向不特定 的多数人,就其本质来讲属于行为人的主 观意识范畴,较之客观方面而言,具有较 大的抽象性和内隐性, 虽然难以被直接感 知和把握, 但是仍然会通过行为人外向 化、客观化的外在行为来体现和反映。从 本质上来讲,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归属于诈 骗罪的范畴, 在法定构成上行为人的主观 意识仅应限定于对诈骗行为的故意上, 至

于针对的犯罪对象是不特定多数的意识,

则不属于行为人应该认知的法定范畴,是

对单一罪过样态的误解。司法实践也表 明,无论是已然确定还是难以认定"不特 定多数人"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行 为人都很难具体认知到自己行为对象的性 质。因此,主观目的说缺乏与犯罪实践的 契合性,难以从实质上科学认定"不特定 多数人"

客观行为说认为,"不特定多数人" 要素的认定是由行为人散布虚假信息行为 所指向的对象决定的,即"不特定多数 人"要素的认定范围是将不特定少数人、 特定多数人以及特定少数人排除之后的范 围。其中,"多数人"一般指三人以上。 客观行为说限缩了"不特定多数人的范 围",缩小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 圈,在针对特定小区人员实行网络诈骗活 动中, 客观行为说认为小区是特定人群的 集合体, 诈骗行为人不具有随机选择诈骗 目标的能力,所以认定特定小区等之类的 特定人群的集合体并不属于"不特定多数 人"的范畴。可见,客观行为说割裂了行 为与侵害结果之间的动态变化可能性,将 "不特定多数人"限制在一个静态的形式 认定中, 不符合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理论与 司法实践的需要。

主客观结合说认为,将主观目的说的 意志外在化表现与客观行为说的诈骗信息 传播行为指向对象结合起来共同认定"不 特定多数人"这一要素具有合理性。显 然,该学说能够将犯罪的主客观方面较好 地连贯起来, 实现主客观形式上的统一, 但其本质上仍是对犯罪过程简单表象的反 映, 无法体现电信网络诈骗的本质特征。 另外, 该学说在行为说的基础上进一步限 缩了"不特定多数人"的范围,也不利于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防控工作的开展。

#### "不特定多数人"的场景化认定标准

"不特定多数人"的场景化认定,是 指在客观行为说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犯罪 侵害后果之不特定范围的现实可能性以及 被害者的实际表现, 从规范层面实质认定 "不特定多数人"这一要素。其中,在场

景化标准之下"不特定多数人"中的"不 特定"应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客观上 犯罪对象的不特定, 二是犯罪结果具有指 向不特定犯罪对象的现实可能性。在认定 "不特定多数人"时,只要条件符合其中 一个"不特定",就可认为符合"不特定 多数人"这一特征。客观上的犯罪对象不 特定在实践中认定容易, 运用客观行为说 便可以准确认定。犯罪结果具有指向不 特定犯罪对象的现实可能性, 是针对特 定多数人而言,例如,行为人群发诈骗 信息给自己的社交软件好友或发向多数 人的群组, 基于社交平台的即时性、传 播便捷性, 以及好友间的社会性均可以 认为具有指向不特定犯罪对象的现实可 能性,应认定符合"不特定多数人"这 一特征。但犯罪结果具有指向不特定犯 罪对象的现实可能性标准不适用特定少 数人和不特定少数人,如行为人向两三 好友发送诈骗信息,经两三好友传播造 成不特定多数人的接收, 在行为人没有 利用好友的故意下,不能简单地认定该行 为符合"不特定多数人"这一特征,只能 以普通诈骗罪论处。

总之,随着社会的网络化发展. 电 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手段日益多样化,对 准确认定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带来较大难 度,尤其在认定"不特定多数人"这一特 征时,应把握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与普通诈 骗犯罪行为过程的区别。在诈骗行为过 程中,前者是"不特定多数人",而后者则 是"特定对象"。同样在场景化认定标准 下,不能简单将行为人的意指对象范围、 简单客观行为指向对象范围甚至按照最 终实际被骗人数作为电信网络诈骗"不特 定多数人"的认定标准,只有认真研判案 件诈骗行为经过,才能更好把握"不特定 多数人"的认定。笔者针对"不特定多数 人"这一特征,在现有学说的基础上提出 了场景化认定标准,使"不特定多数人"的 认定更贴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实

(作者单位: 苏州大学刑事法研究中 心、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 广东财经大学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杨立新: 明确定金类型及定金规则的具体适用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的违约责任一章只 规定了违约定金,没有规定其他类型的定 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 释》指出,定金还包括立约定金、成约定 金和解约定金, 具有不同的法律调整功 能, 需确认它们的法律地位和效力。对于 定金的识别,不论约定的是留置金、担保 金、保证金、订约金、押金或者订金,只 要没有适用定金罚则的约定, 都不是定

金。对于定金类型的识别,交付了定金但没有约定定金类型或 者约定不明的,推定为违约定金。对定金罚则发生争议时,应 当依照民法典第587条规定处理;一方根本违约,对方轻微违 约的,不影响定金罚则的适用;部分违约,只要不构成根本违 约,可以请求按比例适用定金罚则。不可抗力构成不履行债务 适用定金罚则的正当抗辩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奋飞: 激活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职能



在解决企业合规监管难题方面, 我国 检察机关探索与行政机关、团体组织等多 方力量合作,建立了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 监督评估机制。作为一项本土化的制度安 排,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弥补检察机关 监督和指导企业实现有效合规工作上的不 足,防止"虚假整改""纸面合规",进而 提升改革的权威性和透明度等发挥了积极 作用,但其在运行中也出现了诸如第三方 组织的选任、履职等需要进一步规范的问

题。这些问题的发生,与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的第三方监督评估 机制管理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发挥不到位有直接关系。为实现第 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规范化运行,确保改革取得更好的治理效 果,不仅需要激活和发掘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在选 任管理、履职监督、腐败防范、刑行衔接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也需要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履职提供必需的人 力、财力、物力等条件保障。

###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刘晓林:

## 立法语言的演化体现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源流和根系



立法语言是法律体系最为基本的要 唐前正史、经典及其注疏中的"正 法"多表达与法律相关的含义,指称"正 式、明确之法律条文"的用法较为常见 《唐律疏议》中"正法"仅于"律疏"中 出现2次,但其来源清晰、表意稳定,呈 现"非典型"立法语言的基本特征。律典 中的"正法"可能产生于制作"律疏"的 过程中, 具有专门的法律意义与法律功 能。"正法"可与"正条""正文"互训,

相关表述形式共同体现了立法者通过在注、疏中叙述、评价特 定内容而实现补充、完善律文的"二次立法"意图。就律典中 出现的频次与分布来看,"正法"呈现被"正条""正文"吸收 的趋势。唐后文献中"正法"的含义进一步丰富,作为立法语 言的"正法"亦随之变化。明清律中"正法"仅表达"执行死 刑"之意,"正条"专门指称"正式、明确之法律条文"。立法 语言的形成过程与演化方向主要取决于词汇本身的含义以及立 法者的意图, 法律体系的整体演进对其也产生着影响。

#### 华东政法大学"经天学者"特聘教授焦艳鹏: 综合判断矿产资源犯罪的成立要件



矿产资源犯罪侵害的是复合法益。对 矿产资源犯罪进行法益识别的关键要点包 括:对该类犯罪所指向的物理对象的进一 步明确;对作为行政违法性要素的"非 法"的准确判断;对实践中该类犯罪所侵 害实质客体的类型化分析; 明确该类犯罪 的刑事制裁方式及其刑法功能的实现方 式。基于这些要点,矿产资源犯罪的成立 应采用严格主义, 对是否违反前行法的判

断应采用严格标准;将矿产资源与普通财

产、财物及生态环境的功能严格区分; 正确认知非法采矿行为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与生态环境破坏两者间的关系, 在入罪上采 用差异化标准。在矿产资源犯罪的刑法制裁中, 应注意其与民 事公益诉讼案件性质与功能的区分,注意生态修复费用、惩罚 性赔偿等的非刑事责任性质, 避免不同性质责任的相互消解, 保障刑法功能在该领域的全面实现。

####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冯俊伟: 建构类型化的电子数据可采性规则



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与运用,各 类机器或设备生成的电子数据日趋复杂. 以人为主、以机器为主和"人机互动"背 景下机器生成的电子证据不断发展。将电 子数据作为独立证据种类是重要的发展方 向,我国当前立法缺乏针对新型电子数据 可采性的特别规则。参照书证的可采性审 查方式模糊了电子数据分析报告、检验报 告与书证的本质不同, 更难以回应机器生 成的电子数据可采性审查的现实需求。从

机器生成的电子数据审查判断的综合路径出发, 我国立法应立 足过程视角,关注机器生成的电子数据的不同生成机制、生成 过程,建构类型化的机器生成的电子数据之可采性规则。

(以上依据《求是学刊》《政法论坛》《政治与法律》《中国刑事

法杂志》,张宁选辑)